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55號

上訴人 陳榮華
陳竣守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
000號0樓之00

被上訴人 陳秋勇

林秀珠

陳孟甫

陳利光

陳季良

陳治尹

陳信竹

陳炯裕

陳亨武

陳炯軒

陳東亮

陳彩素

陳柏宇

陳柏巖

陳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
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